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人社部门财政预决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准确、清晰易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参照《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综合预算公开的通知》（高财发〔2020〕2号），现制定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一、公开主体：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负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二、公开时间：按照《预算法》规定，在区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三、公开平台：预算信息公开以区政府门户网站预算信息公开专栏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四、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全面公开人社部门年度综合预算说明和相关报表。同时，为便于公众理解，对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及增减变化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重点

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予以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对没有数据的报表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对部门单位构成、人员情况、收支情况等内容应用清晰明了的图标格式进行说明。

五、公开格式：按照统一公开模板格式要求，做好人社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及报表电子版（统一为 PDF 格式）。

六、严格审签审查：人社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公开前必须经过保密审查和主要领导审签，公开数据确保与区财政批复数据一致。

七、决算公开原则上参照预算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执行。